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国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维森信息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张晓宇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的融资授信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构成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晓宇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融资授信提供信用担保。为保障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我公司拟就该融资债务向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张晓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以实际控制人张晓宇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缓解资金压力，构成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张晓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